行政訴訟請求繼續審判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訴事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○○○
（即原告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請求繼續審判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23條規定：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時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。第2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請求繼續審判，應自和解成立時起30日的不變期間內為之。（依同法第228條之5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）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在貴院成立和（調）解。但是這項和（調）解因……而有和（調）解無效（或得撤銷）的原因，所以聲請人依法在和（調）解成立後三十日的不變期間內向貴院請求繼續審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一、請求繼續審判應該在和（調）解成立時起算的三十日不變期間內提出；但是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知悉在後時，三十日的不變期間則自知悉時起算。

二、當事人除了以欠缺代理權為原因外，在和（調）解成立後經過三年，不得請求繼續審判。